互助會車輛退會(退費)申請領款書

本公司 號車共 輛,即日起申請退會同時生效不再享有互助權益,并願意依照互助辦法第46條退會規定退費,每車退會退費金額為新台幣12,500元正,退會前須先結清應繳款項; 其餘部份兩年後共同負擔退會前肇事補助及應繳款項。絕無異議 (檢附互助會證明書)。恐口說無憑,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台北市遊覽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福利互助會

※(匯款手續費自付)

匯款戶名:

銀行名稱: 銀行 分行

帳 號:

申請公司: (印)

負責人: (印)

公司地址:聯絡電話:

※請將退會申請書正本、收據正本、(餘款)匯款書正本共3張、互助證明書正本、

存摺封面影本逕寄公會辦理

◎公會地址:104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公會電話:(02)2772-3753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申請退會(退費)領款收據

茲收到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(會員福利互助會),

為本公司參加互助會互助車輛

號車共

輛,

退費每車以新台幣 12,500 元正計。

此致
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(會員福利互助會)

申請公司: (印)

負責人: (印)

地址:

電話:

※請將退會申請書正本、收據正本、(餘款)匯款書正本共3張、互助證明書正本、

存摺封面影本逕寄公會辦理

◎公會地址:104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公會電話:(02)2772-3753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互助會車輛退會(餘款)匯款書

本公司 號車共 輛,於兩年前向本會申請退會同時生效不再享有互助權益,并願意依照互助辦法第46條退會規定退費,退會後屆滿兩年領回餘款(每台車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正)需扣除共同互助補助應負擔部份後同意匯款。

恐口說無憑,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台北市遊覽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福利互助會

※(匯款手續費自付)

匯款戶名:

銀行名稱: 銀行 分行

帳 號:

申請公司: (印)

負責人: (印)

公司地址: 聯絡電話:

※請將退會申請書正本、收據正本、(餘款)匯款書正本共3張、互助證明書正本、

存摺封面影本逕寄公會辦理

◎公會地址:104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公會電話:(02)2772-3753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